

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規定

一、收費標準表：

空間名稱	時 段	場地費用 每 時 段 (以新臺 幣計價)	空調費 每時段 (以新臺 幣計價)	容納 人數	備 註
展 覽 室	上午 八時~十二時	二千三百 元	二千四百 元	一百二十 人	一、各場地 之設備，以 現有配備為 主。 二、空調費用 按實際使用 酌收。 三、中庭廣 場開放租借 時間為例假 日。
禮 堂	下午 一時三十分~ 五時三十分	二千五百 元	三千六百 元	二百人	
視聽教室		一千二百 五十元	一千六百 元	六十人	
音樂教室	晚上 六時~十時	七百元	八百元	二十人	
研習教室		九百五十 元		二十人	
會議室		一千二百 五十元	一千六百 元	二十五人	
戶外藝術沙 龍 A		五百元		二十人	
戶外藝術沙 龍 B		五百元		二十人	
希望藝廊 A		五百元	八百元	二十人	
希望藝廊 B		五百元	八百元	二十人	
實驗藝廊		六百元	一千二百 元	二十人	
舞蹈研習室		一千一百 元	一千六百 元	二十人	
生活工坊		二千元	一千六百 元	三十人	

中庭廣場		二千一百 元		三百人	
------	--	-----------	--	-----	--

二、使用單位或個人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館活動場地僅供機關、團體及個人舉辦教育性之各項活動用。
- (二) 使用設備以各該場所現有之設備並經本館事先同意者為限，不足之數概由使用人自行設法，用畢歸還原位，排放整齊。
- (三) 申請使用經本館同意確定後，取消、異動、繳交場地使用費或退費應於期限內辦理。
- (四) 使用人各種活動所需場地佈置及照料人員，概由使用人自行負責。
- (五) 使用本館任何場所不得有違反善良風俗、公共秩序之行為。
- (六) 使用人應遵守時間，非經本館同意絕對不得超出使用約定時間。
- (七) 使用人應維護本館環境整潔、管制車輛、音響。
- (八) 使用人對本館房屋及設備應妥為愛護。
- (九) 不得在本館牆壁門窗器物上打釘或粘貼紙張，必需公布之廣告，請與本館行政室商洽提供櫥窗、指標備用。
- (十) 使用人不得於本館有出售門票及商品販售等商業行為。
- (十一) 舞台幕布均用電動開關，幕布上下不得懸掛物品，使用前請與本館行政室聯繫，並按照本館同仁說明方法使用。
- (十二) 使用人未經本館同意絕對不得任意搬動本館設備。
- (十三) 使用人未經本館同意絕對不得接引，或變更電線及電氣設備。
- (十四) 本館如遇上級承辦重要活動或臨時配合活動，場地恕不外借，或停止使用。
- (十五) 使用人於使用期間應注意館舍及人員安全。
- (十六) 使用人違反以上各點者，本館得照下列規定辦理。
 - 1、嗣後拒絕使用。
 - 2、如有損失概由使用人負賠償責任。
 - 3、使用人之代理人、僱用人、協助人、關係人及來賓等違反以上規定者，概由使用人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